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偉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85
電子信箱：a00260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5032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03216100-1. pdf、376530000A114503216100-2. pdf、
376530000A114503216100-3. 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送「戒菸專線之戒菸教育服務說明」及「學校單位轉介未滿20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作業事項」各1份，請貴校參考運用於戒菸防制教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747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說明及作業事項，請多加運用；另申請所需之「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個案同意書」及轉介所需資料之電子檔，該署已置於「健康九九網站」菸害防制館/戒菸服務/免費戒菸專線項下，請逕至該網站下載(網址：
<https://gov.tw/h9V>)。
- 三、有關旨揭文件所載內容及戒菸專線轉介服務之詳細事宜，請逕洽戒菸服務轉介業務承辦人，電話(04)7000620、(04)7238595分機8567、8568。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易莉婕
聯絡電話：02-25220598
傳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amanda@h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4076024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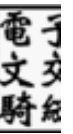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戒菸專線之戒菸教育服務說明」及「學校單位轉介未滿20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作業事項」各1份 (A21040000I_1140760249_doc1_Attach1.pdf、A21040000I_1140760249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戒菸專線之戒菸教育服務說明」及「學校單位轉介未滿20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作業事項」各1份，請協助轉知各級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委託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辦理戒菸專線服務，該專線由具備心理輔導、諮商、社會工作與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專業人員提供戒菸諮詢及相關資訊，協助戒菸者擬訂戒菸策略與計畫。戒菸專線自92年成立至113年止，服務人次累計超過170萬人次，戒菸成功率逾4成。
- 二、戒菸專線針對青少年戒菸，已發展出結構式戒菸教育服務模式，歡迎校方轉介有吸菸事實之學生至戒菸專線，透過協助學生訂定個人戒菸計畫，提供建議及支持與即時性之戒菸諮詢。戒菸專線服務時間為周一至周六，上午9時至晚上9時。
- 三、戒菸專線提供各式圖文、影音及教案，歡迎至本署健康九



九+網站或戒菸專線社群平台觀看或利用：

(一)健康九九+網站：<https://health99.hpa.gov.tw/>

(二)LINE@：<https://lin.ee/6Y5sagq>

(三)YouTube：<https://reurl.cc/8ygd6b>

(四)Instagram：<https://reurl.cc/AgNo0e>

四、如想進一步瞭解旨揭文件所載內容或戒菸專線轉介服務，

請洽戒菸服務轉介業務承辦人電話：(04)7000620、(04)

7238595分機8567、8568。

正本：教育部

副本：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含附件)





戒菸專線戒菸教育服務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戒菸專線服務計畫

114-2-11





大綱

-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介紹
- 轉介流程
- 戒菸教育會談內容
- 可提供之服務及資源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介紹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民國92年成立「台灣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 亞洲第一個戒菸專線
- 提供戒菸諮詢及相關資訊，協助戒菸者擬訂戒菸策略與計畫
- 民國110年4月30日起，由彰化基督教醫院承辦戒菸專線服務計畫

戒菸專線： 0800-636363(手機/市話皆免費撥打)

服務時段： 週一~週六 上午9:00~晚上9:00
(除過年期間與周日外，國定假日照常服務)





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六大優點



便利性

全國任何地點
一通電話就可以開始戒菸

免負擔

0800-636363免付費電話
不必花任何一毛錢

成功率

透過戒菸專線協助
戒菸成功率近四成



個別化

由專業諮詢人員進行一對一電話訪談
協助量身打造個人戒菸計畫

整合性

整合醫療院所及其他相關戒菸機構
提供多元戒菸服務

保密性

建置資訊化服務系統
強調資訊安全工作
確保來電民眾資料保密性



菸害防制法修正七大重點



1. 未滿20歲禁止吸菸



2. 全面禁止電子煙



3. 菸品不得使用公告禁用之添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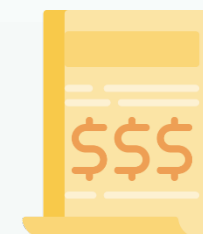
4. 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



5. 菸盒警示圖文增加至50%



6. 增訂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核機制



7. 加重罰則



轉介吸菸學生法源依據



條文

內容

學校衛生法第24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摘述部分內容)

菸害防制法第七章第42條第1項 (112年3月22日施行)

未滿**二十歲**者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摘述部分內容)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5條 (112年3月22日施行)

戒菸教育之內容，包括菸害之認識、反菸或拒菸之方法、戒菸意識之加強及其他戒菸有關事項。

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得以課堂講授、諮商輔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

接受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未滿二十歲者**於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時，得延長其戒菸教育時數。





轉介流程



- 校方承辦師長確認學生有吸菸事實，鼓勵學生主動進線至戒菸專線

- 校方承辦師長將吸菸學生資料填入轉介資料電子檔(Excel格式)
- 檔案E-mail至戒菸專線信箱：D91037@cch.org.tw
- 註：若需申請「戒菸諮詢服務證書」，請於備註說明

- 自轉介資料E-mail至戒菸專線信箱後1個月內，務必請學生**主動撥打戒菸專線0800-636363**，以提升學生戒菸嘗試之主動性，並完成第1次戒菸諮詢會談的開案服務





學生自行主動進線者

- 非透過學校轉介作業程序而是學生自行主動進線者：



諮詢員接線

確認為學生身分

釐清學生來電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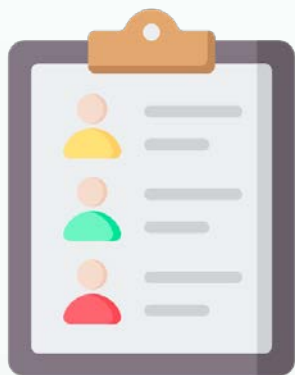
★ 如需要「戒菸諮詢服務證書」者，則比照學校轉介原則辦理



學校轉介戒菸班學生



- 學生參加學校戒菸班後，主動進線一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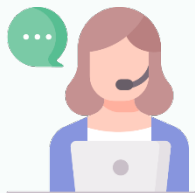
請學校提供戒菸班學生名單

學生進線

專線回報學生來電狀況



學生主動撥打戒菸專線完成諮詢會談



開案

- 中心諮詢員需評估學生的吸菸成癮及戒菸動機等問題
- 會談時間約10-20分鐘
- 請校方承辦師長協助分散學生來電時間，以兼顧良好的談話品質



完成4次諮詢會談

- 每週進行1次戒菸諮詢輔導服務
- 需至少完成4次諮詢輔導，作為核發服務證書原則
- 若未在6週內完成，輔導次數將重新計算



評估是否核發證書

- 中心諮詢員依據學生談話態度、戒菸狀況，來評估是否增加後續諮詢會談次數及是否核發「戒菸諮詢服務證書」



戒菸諮詢服務證書



「戒菸諮詢服務證書」

- 僅代表學生具備菸害知識、認識戒菸資源及完成階段性戒菸行動的實踐
- 不具已戒菸之證明
- 校方保有證書授予及行政上的使用權利
- 將以電子郵件形式寄予學生及各校承辦師長



為青少年量身訂做的戒菸專線諮詢服務



第一次

會談內容：

1. 提供緩解菸癮的方法
2. 說明二、三手菸
3. 設定下次減量目標

作業：【菸的危害】

第二次

會談內容：

1. 討論並衛教【菸的危害】
2.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3. 設定下次減量目標

作業：【電子煙】

第三次

會談內容：

1. 討論並衛教【電子煙】
2.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作業：【戒菸的好處】

第四次

會談內容：

1. 討論並衛教【戒菸的好處】及【如何協助他人戒菸】
2.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作業：【如何拒絕他人請菸】
【預防復吸】

結構式戒菸教育
(具戒菸意願)

探索式戒菸晤談
(無戒菸意願)

會談內容：

說明會談進行方式
(含作業內容及觀看路徑)

作業：觀看衛教影片

會談內容：

了解菸對個案的意義

作業：

1. 學校對抽菸學生懲處方式？
2. 家長對自己抽菸的看法？
3. 查詢菸害法規

會談內容：

探索青少年對於環境禁菸的影響，是否因被禁止吸菸而增強吸菸的想法

作業：【菸的危害】

會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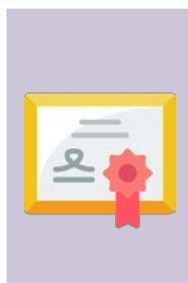
1. 是否嘗試減少菸量？
2. 減少菸量的好處
3. 朋友是否有戒菸
4. 如何避免吸菸被抓？

作業：請學生說明這幾次戒菸教育心得、回饋或建議





提供學校轉介服務進度及點戒菸調查結果



中心於核發諮詢證明書時，同步提供轉介學生最新服務進度



回饋六個月點戒菸調查結果



您好：

核發戒菸諮詢服務證書如附件。
謝謝！

經確認貴校113年度轉介專線名單，學生進線情形回覆如下表，
共核發8名，先前轉介至專線信箱之學生尚有3名未完成戒菸教育(已排除老師先前告知不需追蹤之學生)，
提供老師檢閱，感謝您！

學生姓名	進線日期	是否核發諮詢證明書
溫 瑞	113/4/3、113/4/11、113/4/15、113/4/25	是(113/4/25核發)
林 毅	113/4/2、113/4/18、113/4/25、113/5/6	是(113/5/6核發)
陳 翊	113/6/4、113/6/11、113/6/18、113/6/25	是(113/6/26核發)
胡 康	113/5/7、113/5/15、113/5/27、113/6/3	是(113/6/4核發)
潘 佐	113/10/17、113/10/24、113/11/16、113/11/21	是(113/11/21核發)
廖 安	113/10/7	
薛 凱		
鄭 祥	113/12/13、113/12/19、113/12/27、113/1/8	是(114/1/9核發)
高 祥	113/10/28、113/11/6、113/11/15、113/11/25	是(113/11/25核發)
駱 軒	113/11/15、113/11/22	
蘇 賢	113/11/6、113/12/6、113/12/13、113/12/18	是(113/12/19核發)



戒菸專線提供宣導資源-影音及圖文



戒菸專線在社群平台上有眾多圖文及針對不同族群所拍攝的影音，歡迎多加利用！



青少年收到處分書影片

- 演示青少年與家長收到處分書時的狀況，呈現專線能為其提供之服務

<https://youtu.be/BCnvjrJe1d8>



醫師衛教影片

- 邀請各科專業醫師解惑，了解如何戒菸及吸菸會對身體產生什麼影響



電子煙教案

- 可提供師長與校護下載運用之電子煙害教案：

<https://reurl.cc/mlqjr1>



故事圖文

- 定期發布個案故事與闢謠文章，讓青少年了解吸菸對身體有什麼危害與過來人的經驗





戒菸專線提供學生戒菸教案



《點柴小學堂》

設計是非題引導學生認識電子煙，能從回答互動了解電子煙會如何危害身體，除了衛教知識，也適合提供有獎徵答使用



《天使與惡魔之戰》

以投影片製作動畫達到吸引青少年目光的效果，教導青少年面對同儕與壓力時要如何拒絕菸品、調適心情





戒菸專線- LINE@訊息回應

▼ 掃描加入



- **想戒菸：**

按下「戒菸點這裡」會跳出問題框，待文字機器人引導確認進線者為吸菸者本人且有戒菸意願時，即轉接至真人諮詢員，進一步提供服務

- **想了解自己成癮狀況：**

點擊尼古丁成癮度量表，可以測試自己的成癮程度，進而了解自己目前尼古丁的成癮狀況

- **想了解戒菸衛教資訊：**

戒菸專線提供多元類型的資訊，點擊六宮格能獲得影音、圖文等不同種類的知識，也可以連結至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菸害防制館，更了解菸害與戒菸的資訊



行政聯繫戒菸專線



行政電話: (04)7000-620
(04)7238595分機 8510



中心傳真: (04)7289-000



e-mail: D91037@cch.org.tw



地址: 彰化市建寶街20號



一起加油
共同成長

戒菸服務專線：0800-636363



學校單位轉介未滿 20 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的作業事項

114 年 2 月 11 日修訂

一、 法源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摘述部分內容)
- (二) 菸害防制法第七章第 42 條第 1 項：未滿二十歲者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摘述部分內容)
- (三)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 5 條：
戒菸教育之內容，包括菸害之認識、反菸或拒菸之方法、戒菸意識之加強及其他戒菸有關事項。
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得以課堂講授、諮商輔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
接受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未滿二十歲者於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時，得延長其戒菸教育時數。

二、 轉介目的：

- (一) 協助未滿 20 歲吸菸者意識到吸菸危害，鼓勵吸菸者使用戒菸諮詢資源。
- (二) 吸菸學生主動來電與專線諮詢員完成戒菸諮詢會談後，戒菸專線可提供「戒菸諮詢服務證書」。

三、 轉介對象：

確認有吸菸事實未滿 20 歲之學生。

四、 作業流程：

步驟	說明
1. 校方承辦師長轉介有吸菸事實之學生至戒菸專線	1.1 校方承辦師長確認學生有吸菸事實，並通知家長及學生簽署轉介戒菸專線個案同意書。 1.2 校方承辦師長將吸菸學生資料填入轉介資料電子檔(Excel 格式)，檔案 E-mail 至戒菸專線信箱(D91037@cch.org.tw)。 註：若需申請「戒菸諮詢服務證書」，請於備註說明。 1.3 自轉介資料 E-mail 至戒菸專線信箱後 1 個月內，務必請學生主動撥打戒菸專線 0800-636363，以提升學生戒菸嘗試之主動性，並完成第 1 次戒菸諮詢會談的開案服務。
2. 學生主動撥打戒菸專線完成諮詢會談	2.1 第 1 次戒菸諮詢會談，中心諮詢員需要評估學生的吸菸成癮及戒菸動機等問題，會談時間約 10-20 分鐘。請校方承辦師長協助分散學生來電時間，以兼顧良好的談話品質。

步驟	說明
	2.2 開案後，每週進行 1 次戒菸諮詢輔導服務，需至少完成 4 次諮詢輔導，作為核發服務證書原則，若未在 6 週內完成，輔導次數將重新計算。 2.3 完成 4 次諮詢會談後，中心諮詢員依據學生談話態度、戒菸狀況，來評估是否增加後續諮詢會談次數及是否核發「戒菸諮詢服務證書」。
3. 專線個案管理師核發「戒菸諮詢服務證書」寄予學生及各校承辦師長	學生於 4-6 周內完成 4 次諮詢輔導後，專線諮詢員通知中心承辦個案管理師核發「戒菸諮詢服務證書」，以電子郵件寄予學生及各校承辦師長。

五、 相關說明：

- (一)「戒菸諮詢服務證書」僅代表學生具備菸害知識、認識戒菸資源及完成階段性戒菸行動的實踐，不具已戒菸之證明，校方保有證書授予及行政上的使用權利。
- (二)對於非透過上述學校轉介作業程序而是由學生自行主動進線者，諮詢員接線後確認為學生身分，會先釐清學生來電的原因是收到行政處分書、為了學校銷過或是參加戒菸班被額外要求進線，以確認是否需要「戒菸諮詢服務證書」，對於需要「戒菸諮詢服務證書」者，則比照學校轉介原則辦理，學生必須於 6 周內至少完成 4 次主動進線之電話戒菸諮詢，才發給證書。
- (三)戒菸專線轉介 E-mail：D91037@cch.org.tw
戒菸專線轉介業務承辦人電話：(04)7000620、(04)7238595 分機 8567、8568。



戒菸諮詢服務證書